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仲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3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00万股~56.0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36173，B8868603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1,097,8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71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0,067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71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0,033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560,067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097,800	100.00	161,097,800	100.00	161,097,8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80,033	0.17%	560,067	0.35%
股份总数	161,097,800	100.00	161,097,800	100.00	161,097,8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2,390.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663.74万元，流动资产107,453.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0%、1.62%、1.8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3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71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0,067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6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上述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本次回购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36173、B886860342

以上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42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port@mthrea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

职工董事：周宛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张钰勃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薛岩松先生

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port@mthrea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599766

邮箱：report@mthrea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41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为提高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

● 阶段性现金管理方案：募集资金阶段性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为本次阶段性现金管理的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持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实际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将相应减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AI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50,957.98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35,745.32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项目研发等，建设期为3年。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及装修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二）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50,233.2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35,064.50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项目研发等，建设期为3年。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及装修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三）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AI SoC芯片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98,180.3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86,166.96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项目研发等，建设期为3年。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及装修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达到35.54%，与上述投入计划进度相符。

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由于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建设预计需要3年周期，项目资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进行投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科学合理地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万股，发行价格114.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605.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5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2132_A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AI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AISoC芯片研发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达到35.54%，与上述投入计划进度相符。与此同时，摩尔线程2022年至2026年9月末，累计研发投入达到64.55亿元。

（四）实施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其中，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赎回或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40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中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11.00元/每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39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